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翠恩
電話：(02)23565519
電子郵件：moi1425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296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現任之村(里)長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出具證明書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度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1場之提案第1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（以下簡稱本條）規定：「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，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，應檢附村（里）長……之證明書，…。（第一項）前項所稱村（里）長，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（里）長。（第二項）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，…，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。（第三項）」揆查本條第3項規定，旨在確認申請人檢附證明書所示內容確為證明人之意思表示；至現任之村(里)長如依前開規定出具證明書，且於證明書上蓋有村（里）辦公處印信者，因其亦具有確認該村(里)長意思表示之效，故為簡化作業，可免再檢附其印鑑證明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地籍科 收文:101/09/03



1010153702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2012-09-03
09:58:05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21

線